

广安市神龙湖水库工程等3个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(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，以最终签订版为准)

甲方：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方通过公开询价对比的方式，确定乙方为广安市神龙湖水库工程、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——引水渠和环湖四路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双方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（一）神龙湖水库：位于神龙山组团东侧，为小（二）型水库，无灌溉、防洪及供水要求。总投资约 4270 万元，工程建安投资 1636 万元，设计正常水位 298.0m，正常库容 77.6 万 m^3 ，校核洪水位 299.97m，总库容 97.37 万 m^3 ，水域面积约 8.57 万 m^2 。枢纽工程由大坝和放水设施组成，大坝为粘土心墙石渣坝，坝轴线长 134.3m，坝顶宽度 5.0m，最大坝高 28.72m，放水设施总长 154.8m。

（二）引水渠：建安费财评预算控制价为 1976.4741 万元。全长 2392.37m，设计流量 1.2 m^3/s ，渠道坡降 0.26%，设计流速 1.66m/s。主要由管道、桥梁、明渠、城墙、小拱桥、暗渠组成。

（三）环湖四路：建安费估算投资约 1304.69 万元。全长 279.52m，道路红线宽度 12m，总面积 3354.24 m^2 ，双向 2 车道，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/小时。其中，桥梁全长 59.48m，二跨；桥梁中心里程为 K0+183.5,设

计全长 59.48m；桥梁孔跨布置为 2×20m，桥台与桥梁中心线正交；全桥横断面全宽 12m，其具体组成为：2.5m 宽人行道+3.5m 宽车行道+3.5m 宽车行道+2.5m 宽人行道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的污染和对环境影响进行全面、详细的评价验收，组织现场调查踏勘、环境现状监测等工作，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，确保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主管部门备案，及后期配合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的抽查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暂定 40 个日历天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（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（一）金额：¥__元（大写：__元整）。

（二）退还：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，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后，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。

五、合同总价、支付进度及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（包干价）：¥__元（大写：__），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、监测费、技术评估费、专家费、会务费、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进度：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公示，且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提供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2.指派熟悉现场的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在本项目所在的区域进行踏勘。

3.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所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2.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区域环境现状，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送审稿的编制，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的编制，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。

3.需保证成果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，并对其内容承担责任。

4.向甲方提供已装订完好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本捌套，并提供 PDF 电子版本。

5.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信息、资料以及该报告的所有信息，亦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。如因上述不正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，同时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为甲方服务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、交通、食宿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，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。

7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责任。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。若违约，由违约方向守



约方支付¥5000.00元违约金，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不视为违约。本款违约责任与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。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，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每逾期1个日历天，须向甲方支付500元/日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；逾期交付超过5个日历天，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成果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¥500.00元/日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，其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四）若乙方未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条例、技术标准和规范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不具有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的，乙方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所载双方名称、联系人及地址是

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及接收人。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，一方按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，视同送达。



